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結構變動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 委任孫大豪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委任李秀恒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孫先生，59歲，持有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出任香港鐘表業總會主席，並自二零二零年起為其顧問。此外，彼自二零二二年起出任資歷架構 — 鐘錶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起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鐘錶技術中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在新加坡，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任新加坡鐘錶業公會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為 Saizen REIT (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手錶的推廣和分銷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彼為本公司已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之子。

* 僅供識別

孫先生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沒有指定之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彼將收取每年為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當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費用幅度而決定。

孫先生於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孫先生確認：

- (a) 彼沒有在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彼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及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楊衍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衍傑先生(主席)、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蔡文洲先生及孫大豪先生。